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经开区对公司凤城二路土地使用权等 资产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推进西安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经开管委会”）拟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以北、明光路以东 WY12-2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预计本次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 7994.80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西安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西安经开管委会拟对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以北、明光路以东 WY12-2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经充分协商，西安经开管委会、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等主体拟与公司签署协议，预计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 7994.80 万元，其中：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额为 4946.62 万元，土地出让奖励金额为 3048.18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经开区对公司凤城二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

经开管委会、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等主体签署收储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2) 负责人：贾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59736

2、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2) 负责人：李社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35083142J

3、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1)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2) 负责人：吕俊仪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502075964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政府管理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储标的为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以北、明光路以东 WY12-2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772 平方米（折合 28.158 亩），土地取得方

式为出让取得，持国有土地使用证（西经国用〔2001出〕第013号），土地使用期限为2001年12月到2051年12月。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3、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2942.24万元，账面净值为1362.97万元。本次收储事宜由西安经开管委会聘请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12日，经评估，上述宗地及建筑物的评估值为4946.62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充分协商，拟定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7994.80万元，其中：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额为4946.62万元；土地出让奖励金额为3048.18万元。

2、付款要素及时间

（1）补偿款

西安经开管委会接收土地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费总价的40%（即1978.648万元）支付给公司，剩余尾款自收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2）政策性奖励款

公司配合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收储审批并取得批文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政策性奖励的50%（即1524.09万元）支付给公司；待公司原址土地供应完成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政策性奖励的50%（即1524.09万元）支付给公司，且支付时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3、权利和义务

（1）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申请办理国有存量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审批手续。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时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保证土地储备资金符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3) 公司配合及时提供国有土地纳入政府储备所需的相应资料。保证交政府收储的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清楚，无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存量资产盘活与利用，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收储事项系公司为积极配合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推进西安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而进行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收储协议；
- 3、《土地估价报告》（陕华地[2025]估字第 02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陕华地房估字[2025]第 002 号）。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